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王玫尹

相 對 人 藍騰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4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：相對人未與聲請人簽約，錢都被第三人潘冠宇拿走云云。惟查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非訟事件之性質係對於實體事項之爭執並不審酌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法院於聲請人提出聲請拍賣抵押物聲請狀、債權證明以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公文書，並且該公文書俱經依法登記而有公示表徵時，法院即對上開書面進行形式審理，當

01 聲請合於法定要件時，自應依法而為准許之裁定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3 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6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
07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9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1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